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张志军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璐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将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张志军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璐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将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张志军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璐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对象;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3)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解锁、配股或回购、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时,办理其解除限售前必需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解除限售申请,并将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资料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或变更与终止将导致重大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的批准,则董事会的授权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 (7)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对条款进行修改的权利和管理和监督规定。但如法律法规、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或变更或修改导致重大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变更或修改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或变更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变更;以及做出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恰当、合理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董事授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3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璐霞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将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3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向4,081名激励对象授予6,117.56万份股票期权。
6.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6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成。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99元/份。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0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9,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39元/份。
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6日,截至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共有2,980名激励对象持有9801.378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由公司于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5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487.6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全部2022年股权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到授予条件,共计1,0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0.14685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2,361.57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成。

8.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0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9,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39元/份。
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6日,截至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共有2,980名激励对象持有9801.378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由公司于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5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487.6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全部2022年股权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到授予条件,共计1,0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0.14685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2,361.57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成。

10.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866,756股)后的总股本2,490,597,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866,756股)后的总股本2,490,597,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P=P0-V=48.39-0.10=48.29元/份。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对本次调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中中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证券代码:00227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10股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存在行权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同薪酬委员会对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